

# 雨水溝渠切結書

本公司於 桃園市中壢區，向 貴中心申請核發  納管  聯接使用證明，本公司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，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本切結書之內容應視為貴中心核發  納管  聯接使用證明與本公司繼續使用該證明之條件，並遵守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」相關之規定，配合下述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，貴中心得視其情形撤銷、廢止、終止或解除核發之  納管  聯接使用證明，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，絕無異議：
- (一) 本公司因故將廠區外圍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溝渠(蓋)進行下地，如因溝渠(蓋)下地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壞時，本公司(廠)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
- (二) 本公司依規定派員配合查核作業，如未派員視同信賴貴中心之查核程序，對查核結果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

用 戶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